

#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中央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马海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乙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定代表人：王云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为充分发挥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科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科的办学优势，推动国家金融科技专业人才培养，深化两校间的合作交流，经双方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举办联合人才培养项目。为顺利推动项目合作，现将相关事项约定如下，以资共同恪守。

## 一、合作内容

依托双方学科专业优势，通过联合举办“金融科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项目，进一步加强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培育、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作，促进两校间多维度交流，形成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跨校跨学科交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复合

型、应用型、创新型高端人才。

## 二、项目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融科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

## 三、项目目标

面向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重大战略需求，依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学科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的专业优势，充分整合两校的优质教育资源，采用“新文科+新工科”的创新教育模式，共同培养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强烈的使命感与担当精神、良好心理素质与合作精神，崇尚法治和科学精神，具有良好的思辨能力、创新精神、终身学习能力，关注人类社会发展，掌握扎实数学基础、现代经济金融理论、前沿计算方法、先进平台技术，熟悉金融实务操作，能够以学科交叉方式提出现代金融科技领域关键问题并具备系统性组织实施能力，能成长为在数字金融领域全面参与国际竞争的复合型、创新型领军人才。

以联合开展人才培养为基础，进一步加强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培育、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深入合作，促进两校间的多维度交流，形成具有创新引领性的跨校跨学科的“新文科+新工科”交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

## 四、管理机构

两校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共同成立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成立“中财大一北航”学生管理联合工作组、培养方案制定联合专家组，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 4.1 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

#### (1) 人员组成

两校共同成立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项目最高联合管理与协商机构，双方承办学院为联合培养项目各自校内协调单位，委员会主任分别由两校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双方学校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部）、科研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国际合作处（部）、资产与后勤管理、团委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承办学院负责人和项目主任等组成。

#### (2) 工作职责

①双方教务处(部)负责学籍管理、学分转换、毕业审核等教务方面的管理与协调工作,牵头共同探索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联合申报教育教学类项目和奖项。

②双方招生部门负责招生录取。

③双方科研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联合开展科学研究,联合申报科研课题,促进科教融合。

④双方学生工作和资产与后勤管理部门负责安排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的宿舍分配、宿舍管理和服务等相关工作。

⑤双方国际合作处(部)负责对项目学生予以出国交流政策与经费方面的支持。

⑥双方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协助教务处(部)完成学位及学位授予相关事宜。

⑦双方团委负责对学生的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⑧双方承办学院负责培养工作的实施、学生管理、学生学业指导、课程注册咨询等培养和管理具体工作,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等,聘任项目主任等。

#### **4.2 “中财大一北航”学生管理联合工作组**

两校共同成立学生管理联合工作组。成员由双方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承办学院的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组成,组长由双方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学生管理相关工作。

#### **4.3 培养方案制定联合专家组**

两校共同成立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联合专家组。专家组由双方项目主任、相关学院院长和分管教学副院长、有关专家组成,分别由项目主任担任组长,具体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相关工作。

### **五、承办学院及项目招生**

#### **5.1 承办学院及专业**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科技专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5.2 正式招生：**自 2024 年开始招生。

**5.3 招生规模：**两校拟每年各招生 30 人，共 60 人。

**5.4 招生方式：**中央财经大学通过单列专业招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过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选拔学生；招生方式如需调整，经两校重新协商后，根据当年确定的招生专业（类）计划执行。

## **六、联合培养模式**

### **6.1 项目招生**

项目面向非改革省份只招收理科生，面向改革省份高考科目限定物理类。两校分别按照招生规模在高考招生简章中向考生公布拟招收专业及人数，由各自学校负责具体招生事宜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 **6.2 人才培养**

两校共同制定联合学位“实施方案”，并经各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两校共同制定联合学位“培养方案”，并经各自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双方的“合作协议”“实施方案”和“培养方案”按照国家规定由两校共同商定后，联合上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审批。

### **6.3 课程建设**

双方共同建设金融学科与计算机学科交叉的系列跨学科

课程，形成具有国内引领的“金融科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交叉融合的课程体系，培养学生建立宽广复合的专业基础理论体系，掌握前沿技术工具方法，熟悉国际国内金融实务操作，能够以学科交叉方式提出现代金融科技领域关键问题并进行系统性组织实施。

#### **6.4 培养机制**

采用“1+1+1+1”培养模式，学生第一学年在学籍所在学校学习，第二学年集中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习，第三学年集中在中央财经大学学习，第四学年回学籍所在学校学习。

#### **6.5 教学管理**

承办学院负责配备高水平师资联合进行课程建设、课程教学、实践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培养工作，包括常规教学管理和培养工作、组建师资团队开发金融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交叉融合的顶点课程、联合指导毕业设计完成相关产业方提供的金融领域真实应用问题的解决方案等；双方教务处负责协调优秀教师配备、教学资源支持、交流学分抵免规则、四六级英语考试、教学质量保障等管理和支持工作。

#### **6.6 学生管理**

在符合双方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两校学生管理部门专门制定合理、有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配备专门辅导员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指导、日常管理、学生安全等工作。

## 6.7 双导师制

（1）金融科技导师：由中央财经大学负责聘请金融科技专业导师，提升学生对经济金融理论和现代信息科技知识的理解，熟悉国际国内金融实务操作。

（2）计算机导师：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负责聘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导师，提升学生计算机水平和实际运用能力。

## 6.8 退出机制

在学期间，学生若连续两个学期受到学业警示，则学生或者编入下一年级同项目学习，或者可以向学籍所在学校提出退出到学籍所在学校承办学院普通专业（金融科技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书面申请，经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同意后，退出到普通专业继续学习。学生退出后执行普通金融科技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培养方案，成绩管理、毕业、学位资格审核等按照学籍所在学校普通专业相关要求执行。

达到学生学籍所在学校退学条件时，学籍所在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 6.9 学籍管理

按照学籍所在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统一管理，对方学校予以配合。

# 七、学制、毕业及学位授予

## 7.1 学制

基本学制四年，最长一般不超过六年，按学分制管理。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等时间。

通过中央财经大学招生进入该项目的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出到其他专业。通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进入该项目的学生，与其他专业具有相同的转专业要求，且转入学生总数不大于转出学生总数。

在学生学籍所在学校内部转入其他专业的，需向学籍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按照学生学籍所在学校统一的转专业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进行。

## **7.2 毕业和结业**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联合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学籍所在学校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的毕业证书专业为：金融科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联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的毕业证书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科技专业联培）。

学生未能毕业但达到学籍所在学校的结业要求，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结业证书的专业与毕业证书一致。

## **7.3 学位授予**

对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学籍所在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的，由学籍所在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联合学士学位和联合培

养单位在学士学位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中央财经大学学位证书示例（具体按国家相关规定或相关授位规范执行）：

李\*，女，\*年\*月\*日生。在中央财经大学完成了金融科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联培)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经中央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           |    |           |    |
|-----------|----|-----------|----|
| 中央财经大学    | 校长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校长 |
|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    |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    |

（2）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证书示例（具体按国家相关规定或相关授位规范执行）：

张\*，男，\*年\*月\*日生。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完成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科技专业联培）专业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央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           |    |           |    |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校长 | 中央财经大学    | 校长 |
|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    |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    |

## 八、保障机制

### 8.1 政策保障

双方学校为本项目按照要求完成培养方案学习、品行表

现良好、经考核合格的学生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时给予倾斜，双方确保推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双方学校为本项目学生管理增设专门辅导员编制，保障学生管理工作。

## 8.2 经费保障

学生学费由学籍所在学校收取，交换培养期间双方学校不再另行收取学生学费，并分别为培养项目拨付经费用于课程建设、学生科研、社会实践等，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经费的拨付与使用由双方学校另行协商确定。

## 8.3 场地保障

双方学校为项目配备教室、办公室及教学管理等相关场所和设备，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九、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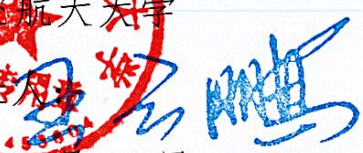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 5 年，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关内容与最终通过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内容不一致的，双方以通过审批的内容为准，按照通过审批的内容执行。若需要调整本项目涉及的专业名称、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由双方协商调整。有效期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协议终止后，双方按照原协议和实施方案妥善处理未毕业学生涉及到的相应事宜。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且项目获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中央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2024年04月11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定代表人：  
2024年04月11日